

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分析 ——以北京市西城区为例

陶 涛¹, 丛 聪²

(1. 中国人民大学 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2;
2.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与人口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本文利用 2013 年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组织的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研究调查数据, 将可能影响养老方式选择的各个因素分为自身特质、健康状况、家庭环境、社区环境四类, 针对家庭养老、机构养老、居家养老三种方式进行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 以此来比较各类因素对不同养老方式的影响。结论表明, 北京市中心市区老年人在养老方式选择上主动性更强, 选择非家庭养老多是注重心理感受而非客观身体条件, 配偶健在与否和子女数量的影响较为微弱, 子女孝顺与否的影响十分显著, 总体而言依然较为传统。此外, 养老服务供给对人们养老方式的选择影响还较为微弱, 需要进一步加强。

关键词: 养老方式; 养老意愿; 居家养老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14)03-0015-08

DOI: 10.3969/j.issn.1000-4149.2014.03.002

An Analysis of Influencing Factors on Elder's Preference for Patterns of Old-age Support: Som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Beijing Xicheng District

TAO Tao¹, CONG Cong²

(1.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2.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pulation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elderly basic condition and the community service demands survey data from the Beijing Xicheng district conducted by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in 2013, we classified the potential influencing factors on elder's preference for old-age support into four categories: elder's own characters, health conditions, family situation and community environment. We define general old-age support which include family care, institution care and

收稿日期: 2013-11-19; 修订日期: 2014-02-04

基金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北京市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对居家养老的现状分析和供需预测”(13JDSHC010)。

作者简介: 陶涛, 经济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讲师; 丛聪,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本科生。

family along with community care. Using Multinomial-Logistic Regression¹, we examine and compare the importance of each factor. The conclusion shows that senior citizens of downtown area in Beijing are more active in such selection but is still traditional in general. The reason for them to choose non-family support pension mode has more correlation with psychological feeling rather than the objective physical limit. The variable which affects the support pattern preference significantly is children's filial piety rather tha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and whether their spouses are alive. In addition, the influence of community service on preference for patterns of old-age support is relatively weak, and need to be further strengthened.

Keywords: patterns of old-age support; support pattern preference; family and community care

一、引言

随着老龄化的日益严峻，养老问题已经成为民生问题中最为重要、最为紧迫也最为严峻的问题之一。根据《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从2011年到2015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将由1.78亿增加到2.21亿，平均每年增加老年人860万；老年人口比重将由13.3%增加到16%，平均每年递增0.54个百分点。未来20年，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加重，到2030年全国老年人口规模将会翻一番。北京作为国家首都，作为率先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大都市之一，其老龄化速度更是不容小觑。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10年间，北京市65岁及以上的人口增加了56.6万人，年均增长率为4.1%，增幅高于同期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0.35个百分点。飞快的增长速度和庞大的老年人口规模使得北京市养老问题日益凸显，成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挑战。“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老年人养老问题并不仅仅关乎老年人自身，而是关乎老年人所处的整个家庭，进而关乎整个社会。老年人养老问题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势必为其家庭和子女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和心理压力，进而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安定和谐。

对养老问题的讨论，最基本的方面莫过于如何养老。从以往的研究经验来看，一方面，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老年人大多需要家人在精神上的支持、关心和生活照料，喜欢在熟悉环境中生活，大多不愿意机构养老，依然愿意居住在家中；另一方面，随着老龄化的日益严峻和人口流动的愈发频繁，小型化、空巢化的家庭，快节奏的生活，使得家庭养老的现实性逐渐降低。在此情形下，面对不同的养老方式，城市老年人的意向如何？哪些因素对老年人的养老方式选择产生重要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是迫于客观条件（如身体健康问题、经济状况限制、家庭照料和资源不足等）还是基于主观自愿（如思想开放、拥有经济能力、市场供给充分）？这些都是亟待探究的问题。

从以往的研究来看，关于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分类较为零散，尽管多数研究都注意到了老年人的年龄、文化程度、收入情况和子女状况等因素对养老意愿的影响，但很少将这些影响因素进行适当的归类与整理，也很少将目光投射到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状况对其产生的影响。此外，以往对于养老意愿的调查大多针对的是一般成年人（含中年、老年人群），而非专门的老年人群，可能存在着中年人未来的养老预期和展望与老年人的现实养老期待不可比的问题。本文采用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2013年北京市西城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研究调查数据，对目前城市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进行实证研究，以考察大城市老年人对于不同养老方式的意愿以及产生这种意愿的原因。

二、文献回顾

随着老龄化的日益深化，人们的养老意愿和养老方式选择越来越受到国内学者的关注。目前研究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影响因素的文献较为丰富，但分类标准参差不齐。我们系统地将目前文献中涉及的可能会影响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因素归纳整理为以下四类。

1. 自身特质类

由于人们的养老观念和养老意愿属于个人的主观意愿，因此，养老意愿首先会受到不同个体个人特质的影响，如经济状况、性别、年龄和文化程度等因素。

经济因素是被普遍关注的因素之一，而对于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而言，几乎都已经退出劳动力市场，因此在经济方面关注的代理变量主要是离退休待遇。有学者指出，享受离退休待遇的老人因为拥有比较可靠的生活费来源，经济上的独立性较强，因而对非家庭养老方式持更高的认可态度^[1]，而无业或下岗的居民相对于离退休人员反而更加倾向于在年老时和子女住在一起，主要目的是获得子女的照顾，以获得更大的保障^[2]。

在对性别因素的分析中，有学者在很早便注意到，老年人的性别和其与子女的关系密切相关，同时影响其养老方式的选择^[3]。还有学者通过定量研究指出，男性比女性更愿意到养老机构居住^[4]。

从总体趋势来看，年龄越大选择居家养老的人越多^[5]；文化程度越高的老人，越倾向于赞成非家庭养老方式^[6]。也有学者指出，由于人们的职业、文化程度和收入是高度相关的，加之收入的可信度存在一定问题，因此城市居民的养老观念和养老意愿可能主要受年龄和文化程度的影响^[7]。

2. 健康状况类

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自理状况作为养老选择的基础和限制性条件，也对养老方式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我们将这一类因素归纳为健康状况类。以往的研究多关注老年人的身体健康，而对心理健康讨论较少。

多数研究表明，老年人健康状况越好，越希望单独居住。有学者指出，在身体健康、生活能够自理的前提下，老年人更倾向于独自居住，因为他们认为单独居住生活更加自在，能够减少因为生活习惯、饮食偏好、思想代沟以及家庭关系，特别是婆媳关系而带来的矛盾^[8]。健康状况很差的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的可能性比选择家庭照顾高将近一倍^[9]。在生活不能自理时，城市接近 1/4 的老年人希望到机构养老，还有一些希望与子女同住，但相当一部分老年人仍希望独居^[10]。由此可见，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是作为一种限制性的条件被纳入考虑范围的，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受到老人对他人的依赖程度的影响。

3. 家庭环境类

家庭环境是老年人养老的重要环境，在对家庭环境的考量中，以往的文献主要关注配偶和子女，因为对于老年人特别是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来说，配偶和子女是求助的首选。

配偶在养老中的作用在很多研究中受到普遍认可，有研究表明，健在的老伴在照顾配偶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11]，有配偶且同住的老年人与有配偶不同住、离婚、丧偶的老年人相比更倾向于不与后代同住^[12]，且有偶老人比无偶老人更倾向于赞成非家庭养老方式^[13]。当然，由于高龄老人丧偶比例较大，加之中国传统的“养儿防老”观念，因此各类研究中对子女养老功能的关注度更高。

对于子女的分析，多集中于子女数量的影响，也有少数研究关注到子女的孝顺与否。关于子女数对养老模式选择的影响，学界的观点则不尽相同。一种观点认为，子女数对家庭养老没有直接影响，或影响甚微。因为无论在经济供养、生活照料还是情感交流上，子女承担的功能十分有限，子女数的

多少并不影响老年人养老或仅有微弱影响^[4]。在此基础上，又有学者提出了老人经济供给“填补”理论，进一步阐明子女数的多少与老人从他们那里得到的净经济供给总量没有太大的关系^[5]。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在中国的现阶段，子女数仍然是一个不能忽视的养老因素。有些学者将子女数与可获得养老资源的可能性挂钩，认为子女数越多，则获得家庭养老资源的可能性就越大^[6]。还有学者认为影响养老意愿的并不在于有多少子女，而在于有无存活子女。即存活子女数增加的边际影响是不同的，但是从无到有具有突出的门槛效应^[7]。另外有学者关注孩子数与养老期望的关系，认为孩子数影响着人们对子女养老的期待，孩子数越多，越可能期待子女养老^[8]。还有研究关注到老年人与子女间的关系，有学者指出，子女越孝顺，老年人愿意居住养老院的可能性越低^[9]，家中无人照顾或与家庭成员关系不好的老年人更认同养老院^[10]。

4. 社区环境类

社区环境是老年人养老的外在环境，可视为养老资源和养老服务的供给。对于老人而言，所在社区是否能够提供养老所需的一些配套服务，对养老设施和机构是否了解，都可能对养老方式的选择造成影响。总体而言，关注此类影响因素的文献较为少见，有零星的文献指出，和邻里亲友的交往和谈心，能表露和交流情绪和感受，消融家庭和社会生活中的苦闷与烦恼，排除老年人常有的孤独和失落感，从而满足其情感需求^[11]。另外，政府提供的养老资源越多，则人们对政府支持下的集体养老社区模式会更有信心^[12]。因此，社区的环境以满足老年人情感需求和提供养老资源可获得性的方式影响着老年人的养老选择。

三、数据与方法

西城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之一，也是北京历史最悠久的城区，其老龄化问题尤为突出。《北京市2011年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显示，西城区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为30.3万人，占该区总人口的比例为22.2%，在全市16个区县当中位列前三。特别是80岁及以上人口达到6.4万人，位居全市榜首。对于这样一个经济高度发达但老龄化极其严重的地区而言，考察其老年人的养老方式选择会更具典型意义。

本文使用中国人民大学组织的2013年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研究调查数据，调查在北京市西城区9个街道下属27个社区进行，调查对象为所在社区60岁及以上的老人。

为了系统考察城市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我们以养老模式选择为多分类因变量（含家庭养老、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三类，以家庭养老为参照类），将自身特质、健康状况、家庭环境和社区环境四类自变量逐类纳入进行多分类Logistic回归，以此考察各类因素的影响大小和显著性程度，并对各类因素进行比较。

1. 因变量

本研究的因变量是城市老年人的养老意愿，亦即养老方式选择。目前国内可供城市老年人选择的养老模式主要有三种：家庭养老、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中国传统养老模式以家庭养老为主，即养老的物质需要和生活照料由家庭成员提供^[23]；居家养老是指老年人在家中居住，但由社会提供养老服务的一种养老方式^[24]；机构养老是指只要按月交纳规定的费用，就可获得专门为老年人提供护理、食宿、照料的各种福利院和敬老院的养老模式^[25]。为了方便老年人对问卷的理解，设置提问：“您愿意以以下哪种方式养老？”₁为养老院，₂为家庭养老，₃为以社区提供服务的家庭养老。三项分别对应机构养老、家庭养老和居家养老三种主流养老模式，最终有效样本量为1708个。具体的描述统计见表1。

通过对因变量的描述统计可知，目前西城区老年人的养老意愿依然以家庭养老为主，超过七成；而社区提供的居家养老和养老院机构养老的方式对于老人来说的吸引力相差不大，分别为 14.8% 和 14.3%。

2. 自变量

根据以往的研究经验，我们将以往文献中能够影响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因素加以整合，并与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进行操作化匹配，挑选出四类 12 个变量作为自变量，考察各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程度和显著性，检验研究假设见表 2。

表 2 自变量及假设

	自变量	研究假设
自身特质类	年龄（连续变量） 受教育年限（视为连续变量，不识字为 0，小学为 6，初中为 9，高中或中专为 12，大专及以上为 15） 是否为男性（1 = 是，0 = 否） 是否有离退休待遇（1 = 是，0 = 否）	假设不同特质（年龄、教育状况、性别、经济状况）的老年人对养老方式有不同的偏好
健康状况类	心理健康（最近一个月内是否感到失落压抑，1 = 是，0 = 否） 身体健康自评（数值型连续变量，1 ~ 5 分自评。其中 1 为非常好，5 为非常不好）	假设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会受到健康状况（心理、生理）的限制
家庭环境类	配偶是否健在（1 = 是，0 = 否） 孩子个数（连续变量） 孩子孝顺程度（数值型连续变量，1 ~ 5 分进行评分，其中 1 分为很孝顺，5 分为很不孝顺）	假设老年人不同的家庭环境（配偶、子女）对其养老方式的选择有影响
社区环境类	是否有托老所（1 = 是，0 = 否） 是否有上门护理的业务（1 = 是，0 = 否） 是否有老年餐桌（1 = 是，0 = 否）	假设不同的社区环境和养老服务供给对其养老方式的选择有影响

从统计数据可知，在我们调查的全部老年人中，平均年龄为 72.9 岁，平均教育年限为 9.4 年，男性占 44%，离退休待遇覆盖率达到 93%；有八成以上的老人并没有在近一个月内感到失落和压抑等心理，自我感觉健康状况平均来看介于好和一般之间；有配偶的老人达到 72%，平均育有孩子 2.2 个，孩子基本能做到很孝顺和比较孝顺；超过 3/4 的社区没有托老所，仅有 26% 的社区有上门护理业务，相比之下，老年餐桌服务在社区则比较普遍，其覆盖率将近 40%（见表 3）。

表 1 因变量描述统计 (N=1708)

因变量	变量赋值	频率	有效百分比 (%)	累计百分比 (%)
机构养老	1	244	14.3	14.3
家庭养老	2	1212	71.0	85.2
居家养老	3	252	14.8	100.0
	合计	1708	100.0	

表 3 影响城市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自变量统计描述

	自变量	极小值	极大值	均值	标准差
自身特质类					
年龄	60	104	72.87	8.60	
受教育年限	0	15	9.36	4.20	
是否为男性	0	1	0.44	0.50	
是否有离退休待遇	0	1	0.93	0.25	
健康状况类					
心理健康	0	1	0.14	0.35	
身体健康自评	1	5	3.40	1.06	
家庭环境类					
配偶是否健在	0	1	0.72	0.45	
孩子个数	0	8	2.16	1.27	
孩子的孝顺程度	1	5	1.56	0.72	
社区环境类					
是否有托老所	0	1	0.23	0.42	
是否有上门护理的业务	0	1	0.26	0.44	
是否有老年餐桌	0	1	0.39	0.49	

四、回归结果

我们以家庭养老、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三类养老方式中的家庭养老作为参照类，构建模型 1（养

老院对比家庭养老) 与模型₂ (居家养老对比家庭养老), 建立两套参数估计值进行三分类 Logistic 回归, 见表 4。

表 4 城市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三分类 Logistic 回归

自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回归系数	标准误	发生比率	回归系数	标准误	发生比率
自身特质类						
年龄	-0.024*	0.012	0.976	-0.032**	0.012	0.968
受教育年限	-0.024	0.012	0.976	-0.032	0.012	0.968
男性	0.442**	0.156	1.556	0.169	0.149	1.185
是否有离退休待遇	-1.044*	0.440	0.352	-1.690**	0.600	0.185
健康状况类						
心理健康	0.355	0.206	1.426	0.583**	0.196	1.791
身体健康自评	0.036	0.072	1.037	0.030	0.070	1.030
家庭环境类						
配偶是否健在	0.039	0.186	1.040	-0.281	0.196	0.755
孩子个数	-0.148	0.089	0.862	-0.056	0.088	0.946
孩子的孝顺程度	0.232*	0.097	1.261	0.041	0.100	1.042
社区环境类						
是否有托老所	-0.260	0.176	0.771	0.143	0.185	1.154
是否有上门护理业务	-0.333	0.176	0.717	-0.122	0.176	0.885
是否有老年餐桌	0.346*	0.167	1.413	0.164	0.160	1.178
常数	-0.265	0.879		0.280	0.869	
Nagelkerke R ²			0.082			
-2 LL			2537.135			

注: **p < 0.001, *p < 0.01, * p < 0.05。

在自身特质方面, 总体而言, 性别、年龄和是否享有离退休待遇对其养老模式选择有着显著影响。模型₁ 显示,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相较于女性, 男性对养老院的接受度显著更高, 这与先前的数据分析得出的男性比女性更愿意居住养老机构^[26] 的结论相符。从模型₁ 和模型₂ 来看, 年龄对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有着显著影响, 年龄越大, 选择家庭养老的可能性越大。一种可能的解释是, 老人年纪越大(出生年代越早), 传统观念可能会越强, 身体状况可能越差, 从而越倾向于选择家庭养老。这一有趣的现象印证了以往的研究结果, 即使是首都的老年人也不例外。此外, 是否有离退休待遇也对养老选择有着显著而深刻的影响。综合模型₁、₂ 可知, 有退休待遇的人与没有退休待遇的人相比, 选择养老院相对于家庭养老的发生比会下降 65%; 选择居家养老相对于家庭养老的发生比会下降 81%。这一结果与以往研究结果相反, 这有可能是由于在北京市西城区的调查样本中, 有 93% 的人都享有离退休待遇, 没有离退休待遇的被调查者数量过少所造成的。另外, 以往的研究多数认为学历通过影响老年人观念的方式影响养老选择, 然而数据结果显示, 对于北京市中心市区的老年人而言, 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并未显著受到受教育程度的影响。

在健康状况方面, 主观心理感受比客观身体健康限制所起的作用更加显著。在各种身体健康状况下, 人们对各种养老方式的选择并没有出现显著差别, 尽管从系数上看存在着身体健康越差越倾向于非家庭养老的趋势, 但并不显著。与之相反, 老年人的主观心理感受则有着显著的作用。通过对模型₂ 的对比分析可知, 如果一个老年人心理感受不好, 那么与选择家庭养老方式相比, 选择居家养老的发生比将增加 79%。一种可能的解释是, 为了避免过度依赖家庭成员养老而导致家庭关系紧张, 当老人感到失落和抑郁时更愿意选择以社区为依托的居家养老而非完全依靠家庭成员的家庭养老。相比之下, 身体机能上的健康状况并没有对养老方式的选择产生显著影响。这很有可能与老年人“要强”

和希望“自力更生”的态度有关，也可能与问题提问方式有关。由于健康状况是自评项目，老人的判断可能相对主观。

在家庭环境方面，与以往研究不同，配偶的作用和子女数量的影响并不显著，但子女的孝顺程度对城市老年人的养老意愿影响显著。在两个模型中，配偶和子女数这两个变量全都不显著，这很可能是由于首都老年人对家人的依赖较少，生活和观念较为独立的缘故。从模型₁可以看出，子女的不孝顺程度在测量指标上每增加一个单位，与选择家庭养老相比，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发生比将会增加26%。这种对客观条件并不在意但对主观心理感受十分敏感的情况与此前健康分析部分十分一致，充分体现出北京市老年人的养老方式选择属于主观意愿性的主动选择，而非客观限制性的被动选择，这种主动性一方面可能是由于思想观念上的超前，另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在客观物质条件上的独立。

在社区环境方面，总体而言，社区的养老氛围和养老供给对于养老意愿而言并未产生十分显著的影响。被调查者中仅有不足1/4的老年人知道社区有托老所，仅有1/4左右的老年人知道社区有上门护理业务，而实际调查数据显示，有近六成的社区内或三公里内有养老机构，社区内提供老年餐桌服务的社区已经超过七成，提供上门护理业务的社区超过三成。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社区的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供给市场尚不完善，且老年人对这些服务的知晓率和了解程度并不高。

五、结论与讨论

随着老龄化的发展，学界对老年问题的关注呈增长态势，很多研究将目光投射到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的分析上，指出了部分因素与养老方式的某些函数关系。然而，影响城市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决定性因素是什么？在综合考虑各类可能的影响因素的情况下，又有哪些因素是真正重要的？在传统家庭养老难以为继的背景下，北京市中心市区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养老方式选择呈现出怎样的特点？对非家庭养老的选择是迫于客观条件限制还是基于主观自愿？

本文通过实际调查数据，系统地将各类影响因素作为自变量，以家庭养老、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三类养老方式中的家庭养老模式作为基准，进行三分类Logistic回归，以寻求和比较真正影响老年人各类选择的因素。结论表明，一些以往在单独研究中与养老方式选择存在显著相关的因素在本研究中变得不再显著，如老人身体状况、配偶有无、子女数量等。而在本文考虑到的所有因素中，老年人的自身特质因素（性别、离退休待遇）以及心理感受对其养老意愿的影响最为显著而强烈，年龄、子女孝顺程度以及部分社区配套设施变量等也对城市老年人的养老方式选择有着较为显著的影响。

数据结果显示，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普遍享受离退休待遇，平均有两个以上子女，七成以上的老人配偶健在，身体状况较好，在养老方式选择上较为主动，主要受心理因素影响，选择非家庭养老多是注重心理感受而非出于客观身体条件和家庭环境限制。当然，总体而言，依然呈现出了较为传统的一面，依然有七成以上的老年人选择家庭养老，会对孩子是否孝顺较为敏感，在经济有保障的情况下依然更倾向于家庭养老，且女性对家庭养老的偏好强于男性。此外，市场对人们养老方式的选择影响还较为微弱，需要进一步加强。

北京市目前面临着加速老龄化、高龄化以及大批独生子女父母即将进入老年人行列的巨大压力，以西城区为例的调查数据仍然显示，这些经济有保障、配偶子女有支持、身体健康状况尚佳、可获得的养老市场供给在全国领先的老年人多数依然对家庭养老青睐有加，但也显示出了部分人群对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的主动选择。在真正的老年服务需求高峰来临之前，只有摸清形势，找准不同特质的老年人群的养老倾向和需求，才能有针对性地、有效地制定政策，提供恰当的养老供给和服务。

参考文献：

- [1] 丁煜, 叶文振. 城市老人对非家庭养老方式的态度及其影响因素 [J]. 人口学刊, 2001, (1).
- [2] 肖洁. 城市居民养老方式选择的代际比较 [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7, (1).
- [3] 郭志刚, 陈功. 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代际经济流量的分析 [J]. 人口研究, 1998, (1).
- [4] 姜向群, 丁志宏, 秦艳艳. 影响我国养老机构发展的多因素分析 [J]. 人口与经济, 2011, (4).
- [5] 王树新, 赵智伟. 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选择与支持研究——以北京市为例 [J]. 人口与经济, 2007, (4).
- [6] 同 [4].
- [7] 龙书芹, 风笑天. 城市居民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 [J]. 南京社会科学, 2007, (1).
- [8] 姚引妹. 经济较发达地区农村空巢老人的养老问题——以浙江农村为例 [J]. 人口研究, 2006, (6).
- [9] 蒋岳祥, 斯雯. 老年人对社会照顾方式偏好的影响因素分析——以浙江省为例 [J]. 人口与经济, 2006, (3).
- [10] 张丽萍. 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研究 [J]. 人口学刊, 2012, (6).
- [11] 王来华, 瑟卡·施耐德约. 论老年人家庭照顾的类型和照顾中的家庭关系——一项对老年人家庭照顾的“实地调查” [J]. 社会学研究, 2000, (4).
- [12] 郭志刚. 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 [J]. 人口研究, 2002, (1).
- [13] 同 [4].
- [14] 夏传玲, 麻凤利. 子女数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 [J]. 人口研究, 1995, (1).
- [15] 桂世勋, 倪波. 老人经济供给“填补”理论研究 [J]. 人口研究, 1995, (6).
- [16] 宋一君. 不同人群对养老模式选择的经济分析 [J]. 现代农业科学, 2009, (3).
- [17] 同 [4].
- [18] 李建新, 于学军, 王广州, 刘鸿雁. 中国农村养老意愿和养老方式的研究 [J]. 人口与经济, 2004, (5).
- [19] 同 [4].
- [20] 伍小兰. 中国农村老年人口照料现状分析 [J]. 人口学刊, 2009, (6).
- [21] 姚远. 从宏观角度认识我国政府对居家养老方式的选择 [J]. 人口研究, 2008, (2).
- [22] 同 [4].
- [23] 郭竞成. 居家养老模式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J]. 社会保障研究, 2010, (1).
- [24] 杨宗传. 居家养老与中国养老模式 [J]. 经济评论, 2000, (3).
- [25] 宋宝安. 老年人口养老意愿的社会学分析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6, (4).
- [26] 同 [4].

[责任编辑 方 志]